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2,9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2023年6月3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445,806,998股为计算基数，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52,920股，公司总股本由445,806,998股变更为445,754,078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2,92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17日，工作日9:00-12: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秘办

3、联系人：罗雪、李丽霞

4、联系电话：0576-87121675

5、邮箱：dongmi@yhvalve.com

6、邮编：610095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